

第 207 號

行政命令

奧爾巴尼郡、布魯姆郡、希南戈郡、哥倫比亞郡、特拉華郡、達奇斯郡、格林郡、蒙哥馬利郡、奧蘭治郡、奧奇戈郡、倫斯勒郡、薩拉托加郡、斯克內克塔迪郡、斯科哈里郡、沙利文郡、泰奧加郡、阿爾斯特郡、華盛頓郡和鄰近各郡宣告災難

鑒於，2020 年 12 月 16 日，東北風暴影響了紐約州，奧爾巴尼郡 (Albany)、布魯姆郡 (Broome)、希南戈郡 (Chenango)、哥倫比亞郡 (Columbia)、特拉華郡 (Delaware)、達奇斯郡 (Dutchess)、格林郡 (Greene)、蒙哥馬利郡 (Montgomery)、奧蘭治郡 (Orange)、奧奇戈郡 (Otsego)、倫斯勒郡 (Rensselaer)、薩拉托加郡 (Saratoga)、斯克內克塔迪郡 (Schenectady)、斯科哈里郡 (Schoharie)、沙利文郡 (Sullivan)、泰奧加郡 (Tioga)、阿爾斯特郡 (Ulster)、華盛頓郡 (Washington) 和鄰近各郡的重要公共交通、公用事業服務、公共衛生和公共安全系統受到了迫在眉睫的威脅。

鑒於，這場暴風雪預計將帶來 24 英寸的降雪量，每小時 3 英寸的降雪量，時速可達 40 英里的陣風，低窪地區沿海地區將發生洪水。這些情況預計將造成大面積斷電、封路、交通受阻、被影響地區公私資產受損，並將對公眾健康和 safety 造成威脅。

因此，現在，本人，安德魯 M. 葛謨，紐約州州長，根據《紐約州憲法 (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和《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8 款法規所賦予的權力，特此宣佈受影響地區的政府遭遇了其無法充分應對的迫在眉睫的災害。因此，我宣佈，奧爾巴尼郡、布魯姆郡、希南戈郡、哥倫比亞郡、特拉華郡、達奇斯郡、格林郡、蒙哥馬利郡、奧蘭治郡、奧奇戈郡、倫斯勒郡、薩拉托加郡、斯克內克塔迪郡、斯科哈里郡、沙利文郡、泰奧加郡、阿爾斯特郡、華盛頓郡和鄰近各郡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進入緊急災難狀態。本行政命令在 2021 年 2 月 16 日前有效；

此外，根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 款，我指示實施《州綜合應急管理計畫 (State Comprehensive Emergency Management Plan)》，授權所有必要的州機構採取適當行動，保護州財產並協助受影響的地方政府和個人應對這場災難並從中恢復，並提供該等必要的其他援助，以保護公眾健康、福利和安全。

另外，本聲明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第 49 章 (Title 49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49 C.F.R.)》390.23(a)(1)(A)條，該法規透過《聯邦汽車運輸安全條例 (Federal Motor Carrier Safety Regulations, FMCSR)》第 390 至 399 部份提供救助。《聯邦汽車運輸安全條例》助救是確保工作人員可以清理主要道路，加速電力恢復機組人員進入紐約州所必需的保障。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從本行政命令生效日期起直到 2021 年 1 月 16 日，暫停實施下列法規：

- 如果有必要購買食品、供應品、服務或設備，或供給或提供不同的集中式服務，以幫助受災當地政府、個人或其他非州屬團體對應災害並進行災後重建，則暫停實施《州財政法 (State Finance Law)》第 97-G 款；
- 《州財政法》第 112 條，與《州憲法 (State Constitution)》第 5 條第 1 款相一致的情況下，以在必要的程度內對州合同增加額外的工作、地點和時間；
- 《州財政法》第 163 條和《經濟發展法 (Economic Development Law)》第 4-C 條，在必要的情況下，允許購買必要的商品、服務、技術和材料，而不需要遵循標準通知和採購流程。

此外，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我特此臨時修改下列法律：

- 如果有必要使州長行使職權調節交通及馬路、高速公路和街道的交通情況，可暫時修改《行政法》第 24 款；《高速公路法 (Highway Law)》第 104 及 346 款；《車輛及交通法 (Vehicle and Traffic Law)》第 1602，1630，1640，1650 及 1660 款；《運輸法 (Transportation Law)》第 14(16) 款；《農村法 (Village Law)》第 6-602 及 17-1706 款；《通用城市法 (General City Law)》第 20(32) 款；《二級城市法 (Second Class Cities Law)》第 91 款；《紐約市管理規範 (New York City Administrative Code)》第 19-107(ii) 款；《紐約州規範、規定及法規》第 21 節第 107.1 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

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